

方城县民政局城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老年养护楼 建设项目电梯项目电梯设备

销售及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MJJD-H2412-01

方城县民政局城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老年养护楼建设项目 电梯项目电梯设备销售及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MJJD-H2412-01

甲方: 方城县民政局
注册地址: 河南省方城县文化路183号
邮编: 473200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114113220060178150

乙方: 河南铭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方城分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城关镇龙城路建设路交叉口仁和新世纪1号楼236号
邮编: 473200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城支行
账号: 1668 0101 0400 1321 4
税号: 91411322MA9H2BF56W

*特别声明:

1.乙方上述开户银行及银行帐号为乙方指定唯一帐户,甲方所付款项均应汇入该帐户。任何支付行为不直接支付该帐户的,均不当然认为乙方授权。

2.可选项中,选择请在该项前的“□”内划“√”,未选请在该项前的“□”内划“×”。

3、产品合格证书用户名称: 方城县民政局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变更产品合格证书用户名称,一旦甲方要求变更,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罚没定金。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经过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方城县民政局城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老年养护楼建设项目

项目详细地址：方城县城区

2. 合同设备描述、数量和价格

(币种：RMB 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台价格	总价
L1	乘客电梯	MAX-E 、 1350kg 1m/s3/3/3	台	1	264800	264800
L2	乘客电梯	MAX-E 、 1350kg 1m/s3/3/3	台	1	264000	264000
合计	总价款（人民币）：伍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528800.00					¥528800.00
注： 1、本合同设备总价已包括电梯设备的制造、安装、调试、运输及保险费等费用。 2、本合同价不含土建配合费及其他费用。 3、其它见合同正文。						

3. 付款方式和付款条件

3.1 付款方式：☒电汇 ☒银行转账 ☐银行支票

3.2 付款条件：

3.2.1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为排产款，即：人民币 壹拾伍万捌仟陆佰肆拾元整 (¥158640.00 元)，乙方收到该款项且电梯土建布置图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安排排产。

3.2.2 甲方应在设备进场前 30 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为提货款，即：人民币 壹拾伍万捌仟陆佰肆拾元整 (¥158640.00 元)。

3.2.3 甲方应在电梯安装完毕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即人民币 壹拾万零伍仟柒佰陆拾元整 (¥105760.00 元)。

3.2.4 甲方应在电梯验收完毕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即人民币 壹拾万零伍仟柒佰陆拾元整 (¥105760.00 元)。

3.2.5 在未按合同约定收到全部安装款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停止设备的任何使用,且乙方不承担设备看管责任。

3.2.6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及时安装,或因甲方原因不能及时报验或甲方不具备验收条件而导致设备不能及时通过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验收的,则从设备发货之日起六个月满,甲方应立即支付合同规定的全部安装费。

3.2.7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任何一笔款项的,乙方有权拒绝进场安装或暂停施工,进场安装时间和安装工期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3.2.8 分批发货、分批验收合格的,分批付款,定金除外。

3.2.9 若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款项,逾期超过 30 天,其它期限未到或者条件未成就的款项视为期限已到或者条件已成就,乙方有权就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要求甲方一并支付。乙方开户银行及银行帐号为乙方指定一帐户,甲方所付款项均应汇入该帐户。任何支付行为不直接支付该帐户的,均不当然认为乙方授权。任何情况下,设备的交付以及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或收据均不能作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的依据。

3.3 支付合同款项时,甲方应注明付款单位名称和合同号,并向乙方提供支付凭证扫描件。

3.4 乙方每次收到款项后应向甲方出具一份收据,在收到本合同的全部款项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

4.设备的生产与交付

4.1 乙方在收到甲方排产款后开始生产,标准交货期为收到排产款后的 60 天。

4.2 甲方应及时与乙方确认交货时间,但不得短于 4.1 条规定的标准交货期。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发货款后三十(30)天按“最终发货日期”发货。

4.3 设备交付方式:

乙方发货至工地现场

交货地点详细地址:甲方施工工地

4.4 乙方保证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对本合同设备进行包装,以起到良好的防雨、防潮、防震、防锈、防腐蚀功能。

4.5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设备交付时向甲方提供一套随机文件,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4.6 甲方应派指定人员在上述交货地点接收设备,确认设备装箱数量及外包装是否完好且符合合同规定,双方共同签署收(到)货确认书,完成设备交付。若设备按约定时间到上述地点后十二(12)小时内,甲方未派人接收货物或签署收货确认书,则视为设备已交付甲方,保管责任自动转到甲方。

4.7 本合同项下设备受损、灭失的风险在设备交付甲方前由乙方承担,交付后由甲方承担。

4.8 甲方要求的实际发货日期最迟不晚于本合同生效后十八（18）个月。

5.设备的验收和保管

5.1 设备交付甲方后，甲方负责妥善保管设备。

5.2 在设备安装前，但不迟于货到工地后七（7）天内，甲方应当会同乙方共同进行开箱检验（如甲方自行拆箱，乙方不对部件遗失或损坏承担责任）。

5.3 如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设备数量、品种、规格、型号等不符合合同规定，须在双方共同开箱检验后的七（7）天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如甲方未按时参与开箱检验，或未签开箱检验确认文件，或未及时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视为甲方认定设备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

5.4 开箱验收后，甲方应将设备存放于有良好的通风与防潮条件的室内妥善保管。自货到工地至安装前的存放时间不得超过九十（90）天。如因设备保管不善或存放时间超过上述规定而导致不能安装或致使安装后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而影响设备正常运行，乙方将不承担相关责任。

6.质量保证和服务

6.1 乙方保证其出售的设备是全新的，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相关国家标准，且有权出售该设备。

6.2 在妥当保管、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下，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该设备经当地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检验合格之日（以监督检验报告上检验日期为准）起十二（12）个月，最迟为该设备最终发货日期后的十八（18）个月，两者以先到为准。

6.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设备存在质量缺陷，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相应零部件，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6.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将为设备提供免费维保服务，即提供例行保养，修复故障和损坏。

7. 安装工程

7.1 双方权责

7.1.1 甲方权责

7.1.1.1 按电/扶梯总布图（GAD）要求完成土建施工，并完成附件4《施工必备条件和双方工作内容》中所列的甲方工作。为乙方安装工程提供便利条件，负责与其它施工方的工作协调。

7.1.1.2 预计开工日前三十（30）天，如现场基本具备安装条件，书面通知乙方进行安装前的勘查工作并予以配合。如现场尚不具备安装条件，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调整开工日，并于新开工日前三十（30）天，再次书面通知乙方进行安装前的勘查工作并予以配合。对勘查时发现的土建和其它问题按乙方开具的整改通知单的要求整改。整改完成之后，双方书面确认整改结果并确定实际开工日期。如无需整改，则在乙方勘查结束后，双方书面确定实际开工日期。

7.1.1.3 设备运至安装工地后，甲方应免费提供符合要求的施工场地和室内仓库以供货物存放。在实际开工日前，或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暂停施工连续超过七（7）天，甲方应负责妥善保管货物。

7.1.1.4 自设备运抵工地之日到开始或重新开始安装前的存放时间不应超过九十天（90）天。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此等存放时间超过九十天（90）的，甲方应当在安装前会同乙方对设备重新进行检验，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

7.1.1.5 有权监督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工程资料等工作，发现问题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完成，否则给予经济处罚，具体详进场后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7.1.1.6 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安装被延迟或施工暂停超过六（6）个月，则视为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

7.1.1.7 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工作，协助乙方做好安保工作，督促乙方妥善保管已安装部件及库房外部件。

7.1.1.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电/扶梯。

7.1.2 乙方权责

7.1.2.1 完成附件4《施工必备条件和双方工作内容》中所列的乙方工作。

7.1.2.2 进行安装前的勘查工作，根据甲方书面通知派专业人员在实际开工日前到工地现场依照《电/扶梯土建总体布置图（GAD）》要求检查甲方提供的土建状况（包括但不限于预埋件、预留孔、门洞、机房吊钩、电源板开关、标高线及轴线和各层墙面装饰厚度等等）。

7.1.2.3 委派具有B级安装资质的安装队伍进场施工并按约定的实际开工日期安排人员进场施工。

7.1.2.4 本合同项下之设备严格按国家有关电/扶梯安装标准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7.1.2.5 保证乙方施工人员自觉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定。

7.1.2.6 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在安装期间，做好电梯安保工作（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原因外），妥善保管已安装部件及库房外部件。负责甲方从电梯厂家购买电梯设备及库房、井道、机房内的电/扶梯零部件的保管。

7.1.2.7 负责协调配合甲方向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进行开工和验收申请，并配合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进行现场验收工作。

7.1.2.8 指导甲方指定人员进行电/扶梯所需电源的接入。

7.1.2.9 乙方无需承担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工作内容和相关费用。

7.2 工程验收及移交

7.2.1 安装完毕，甲方和乙方按国家有关的验收技术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共同进行产品的质量验收，乙方向甲方出具产品合格证、电梯验收报告和随机资料。

7.2.2 在乙方负责的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十五（15）天内，甲方应确保项目具备当地特种设备检测机构要求的验收条件。如因甲方原因无法验收，所约定的安装调试周期将相应顺延，同时甲方须支付乙方相应的误工费用。

7.2.3 在设备具备验收条件后，甲方须在七（7）个工作日内向当地特种设备检测机构申报验收。对验收中发现的不合格项目，甲、乙双方根据合同中各自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分别予以及时整改至合格，乙方承担政府部门的验收费用。

7.2.4 甲方不得擅自使用未经特种设备检测机构验收合格的设备，否则甲方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责任。

7.2.5 在当地特种设备检测机构验收合格且乙方收到合同规定的所有安装款后五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办妥设备之移交手续。

7.2.6 设备移交手续办理结束时，双方应在《设备交接单》上签署并盖章；使用单位携带电梯合格检验报告到当地质监局相关部门对电梯进行注册，电梯未注册完毕不准予以运行。

7.2.7 如由于甲方原因无法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办妥移交手续，自乙方向甲方递交《设备交接单》之日起本合同项下设备之保管责任转移至甲方；但是甲方不得以未取得电梯安全管理证、未注册及其他理由拒付款。

7.2.8 如甲方需在当地特种设备检测机构验收合格的设备整体移交以前临时使用电/扶梯设备的，甲、乙方应事先签订有关补充协议、并明确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7.3 维修及保养

7.3.1 在妥当保管、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下，设备的安装保修期为自该设备经当地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检验合格之日（以监督检验报告上检验日期为准）起十二（12）个月。最迟为该设备最终发货日期后的十八（18）个月，两者以先到为准。保修期内乙方提供因安装质量导致的故障的免费保修服务。

7.3.2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按国家相关标准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安装质量跟踪回访服务。免费提供故障召修、每 15 天 1 次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每 12 个月一次的年检前的整机检查调整。

7.3.3 在免费保修期间，乙方免费提供正常消耗磨损的设备零部件（不包括照明灯具和油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7.3.4 对因下列原因引起的设备故障，乙方可予以修复，但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 1) 未经乙方认可或授权的维修公司维修所导致的故障。
- 2) 未经乙方认可而在设备上加装物件所导致的故障；
- 3) 由于甲方或第三方的人为使用不当或管理不当等非乙方原因所导致的故障；
- 4) 因甲方未能及时采取适当应急措施而加重的故障；
- 5) 设备所在建筑的任何缺陷或问题所导致的故障；
- 6) 不可抗力所导致的故障。

8. 违约责任和赔偿

8.1 若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1）天，须向乙方支付该期应付价款的千分之一（0.1%）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5%）。若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六十（60）天，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的直接损失。

8.2 若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交货延迟，每延迟一（1）天，须向甲方支付延误部分设备价值的千分之一（0.1%）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5%）。若延误超过六十（60）天，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

8.3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设备安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是：每延误一（1）周（不足一周按一周计），违约金为延误部分合同价格的百分之零点五（0.5%）。此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如果延误超过十（10）周，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8.4 若甲方要求推迟已确定的最终发货日期，乙方允许设备免费存放五（5）天。超过上述期限后，甲方支付仓储费，费用标准为每天每台人民币贰佰元整（RMB200）。若收费存放设备的时间超过六（6）个月，则乙方有权对此等存放的设备依其价值之百分之二（2%）向甲方收取二次装箱及质检费。若经双方协商后需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应在收费存放六（6）个月后的十五（15）天内，支付完剩余未付设备款；否则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设备存放费用和赔偿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

8.5 若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应按本合同第 3.6 和 4.3 条的规定书面通知乙方。如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七（7）天内没有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除应继续采取补救措施外，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甲方所遭受的直接损失。

8.6 本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双倍返还全部或者相应部分的定金。因甲方原因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将没收全部或者相应部分的定金；若定金已计入甲方累计已付设备价款的，甲方应当另行向乙方支付与全部或相应部分定金等额之款项。

8.7 双方就对方遭受的任何间接损失和衍生性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合同任何一方所承担违约赔偿金额（包括违约金）总计不应超过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生效后发生的，不是由于任何一方的疏忽或过失引起的并阻止一方全部或部分地履行本协议的所有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旱灾、火灾、雪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政府或官方机构的行为、民乱及其它任何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包括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事件。

9.2 合同任何一方若遭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履行或须延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一部分或全部的，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于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三十天（30）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地的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信件、传真、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对方，但该方对前述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其中未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那部分义务是否需要继续履行，由合同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9.3 若不可抗力事故连续持续十（10）周以上，则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修改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如果双方在此等情况下未能就修改或者解除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通过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0 合同变更

10.1 甲方需对本合同中设备数量、技术规格和土建尺寸进行变更的，须在通知乙方排产前五（15）天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另行协商合同价和交货期变化事宜；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收到该变更通知时距乙方按本合同第 3.1 条确定的排产日短于十（10）天，乙方有权顺延排产日和相应交货期，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10.2 如需更改合同内容的，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 通知

11.1 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的要求发出的通知或其它通信应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快递服务公司的快递、邮政机构发送的挂号（预付邮资）信件或传真方式，发送到另一方的下列地址和联系人或另一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其它替代地址和联系人：

甲方：

信函地址：

乙方：候清山 18638510313

信函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电厂路 29 号西综合楼二楼

11.2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以下方法确定：

11.2.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日视为有效送达；

11.2.2 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在送达日（以快递公司出具的收据为凭）视为有效送达；

11.2.3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在传送日后的第一（1）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

12.管辖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2.1 本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12.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所起之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其它条款

13.1 本合同项下之设备所含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属于乙方所有。甲方仅为行使设备之所有权之便而对此等知识产权具有非排他的、不可转让的使用权。甲方不得就乙方之知识产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修改、反向工程，亦不得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披露此等知识产权。

13.2 本合同中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指的是总日历天数（不含法定节假日），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3.3 本合同为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并替代双方先前所有书面或口头的磋商、报价和协议。下述附件为本合同的共同组成部分：

附件 1：《技术规格表》

附件 2：《最终发货日期确认通知》

附件 3：《电梯土建布置图》

附件 4：《施工必备条件和双方工作内容》

附件 5：《安装施工及验收必备条件和工作内容的具体要求》

14.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方城县民政局



授权代表：

日期：2024.12.18

乙方（盖章）：

河南铭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方城分公司



授权代表：焦帅

日期：2024.12.18